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宁电大发[2020]9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的通知

各分校(学院)、工作站、教学点(学习中心):

现将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稿)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7月10日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稿)

为加强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,保证人才培养质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,结合我区电大成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(以下简称"自治区电大")成人教育专科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二、入学与注册

第二条 经国家成人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(含第二学历专科学生),须持录取通知书、参加成人高考的准考证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,在规定期限到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,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》(附件1),缴纳各项费用。学生注册后方可取得学籍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,应有正当理由并向学校请假,假期不得超过2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,不予网上注册学籍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,新生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按招生规定组织复查。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,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处理意见,报经自治区电大审批,由自治区电大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录取数据以学信网操作平台下载数据为准,原则上

不得进行录取信息变更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,无论何时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,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五条 新生注册后,自治区电大按其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,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教学班班号及新生学号,下发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,并由自治区电大打印新生注册花名册、发放统一印制的学生证。有新生未注册的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新生缺额名单,以便自治区电大及时注销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于每学期开学前,在学校规定时间内,办理注册手续,缴纳有关费用。不能如期注册者,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未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2周以上者,视为放弃学籍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自治区电大。

第七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,其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及时建立完整的学生学籍档案,包括学生入学录取审批表、学习课程、考试记录表、奖励与处分、学籍变动及毕业鉴定等材料。

第八条 学籍档案采用计算机和文字两种管理方式,分别存于自 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学籍管理部门,实施有效管理,并 作为学校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查询、检查、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。

第九条 新生注册复审工作结束后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应及 时向自治区电大上缴有关管理费用。

第十条 学生学籍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,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 6 年内有效。

三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和集中实践性环节。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"课程")的学习和考核。考核成绩合格,获得规定的学分;成绩不合格,不能获得学分。课程的考核成绩、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,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,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(包括实验报告,下同)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。未完成规定的实验或作业 1/4 以上者,取消其考试资格,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,在规定的学籍有效期限 内可以重修重考,重修重考次数不限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须持学生证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,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。对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者,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,以零分计,并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,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,由自治区电大将学生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四、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所学专业,原则上为所录专业,不得转专业或转学。

第十七条 如患有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,无法继续在本校、本专业 学习的,可以申请转学、转专业。具体实施办法和要求按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,按下列办法办理:

1. 在自治区电大系统内转学,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

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》(附件2),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同意后,自治区电大方进行学籍异动。

- 2. 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,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(附件3)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初审,合格后签署意见报自治区电大学籍管理部门,学籍管理部门终审合格后在学信网办理专业变更。
- 3. 在自治区范围内转学,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(省内)》(附件4),经双方院校同意,由自治区电大报教育厅,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- 4. 学生跨省转学,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,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
 - 5. 学生转专业、转学手续,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。

五、休学、退学与复学

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。休学学生须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(附件3)办理休学手续。学生休学期间,保留学籍,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休学一次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,应在开学前,持有关证明到 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复学申请,学生本人填写《宁夏广播 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(附件3),经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同意 并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,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,取消 其复学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,应勒令其退学或准予退学: (一) 休学期满,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

学经复查不合格的;

- (二)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;
- (三) 脱产学生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:
 - (四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;
 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,本人自愿退学的。
-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,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(附件3),由所在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申请上报自治区电大,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备案。

六、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,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考核成绩合格,实践环节符合要求,完成毕业总学分,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,由自治区电大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,学校应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,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中途退学时, 学习已满两年或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一半以上者(不包括开除学籍者),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,并出据已结业课程的成绩证明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按期上报毕业学生学历信息,学生在发证日期后方可查询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、损坏,或由于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经教育厅审核修改,原证书信息不符的,经本人申请,自治区电大核实

后,办理统一印制的毕业证明书。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效力。

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提出申请,提供本人2寸彩色照片(蓝底)二张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两份,并填写《宁夏广播电视大学(成招)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》(附件5),经查实后由自治区电大补发毕业证明书。结业证书遗失不补发证明书。

七、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九条 对学业和操行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通过通报表扬、授予奖状、颁发奖品等形式予以表彰、鼓励。

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学生,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为下列六种: (1) 警告; (2) 严重警告; (3) 记过; (4) 留校察看; (5) 勒令退学; (6) 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一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,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决定;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期一年,察看期间不予转学、 毕业。

留校察看期间确已认识错误,有进步表现者,可按期解除处分; 有立功表现,并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,可申请提前撤销处分;期满一 年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解除或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做出相应决定。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自治区电大可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: (1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 秩序的; (2) 触犯国家刑律,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; (3)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,性质恶劣的; (4) 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;

- (5) 违反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6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不改的; (7) 其他严重违反校规应开除学籍的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意见前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听取学生(或其代理人)的陈述和申辩。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。

对学生提出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意见前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听取学生(或其代理人)的陈述和申辩。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处分决定书由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送交学生本人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若对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,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若对自治区电大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,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。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或自治区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后,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复查结论分两类,一是维持原处分决定,二是撤销处分决定,并在原宣布范围内公布。

学生若对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 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。自治区 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给予答复。

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,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及自治区电大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电大及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作出奖励、处分及撤消处分的决定,记入学生档案。

八、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有政策、规定调整, 按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分校、工作站、教学点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电大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和修订事宜。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

±44-	11/	. 1	
zΝ	<u>'</u>	\Box	•
コス		1111	

专业:

学号: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籍贯		户口性质		婚否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	作时间			近期正面免冠
职业			学费来源			2 寸照片
文化程度			身份证号			
工作单位			邮政编码		电话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电话	
		工作	F 学习经历			任何职称职务
本人简历						
	毕业学校			毕业时间		
证书情况	所学专业			毕业证号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

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

姓名		性别	出生年月			身份	计证号			
入学 时间		考生号				联系	电话			
转出	专 业 转出年级				转	\ \ \	ラ 业 专入年级			
专业	学制		学历层次		专	业			学历层次	
转专业申请(理由)							申请丿	· : 年	月日	
转 院 意 见	经 办 人: 主管系领导	수:	(公章) 年 月	日	转 院 意	经 办主管》	、人: 系领导:	年	(公章) · 月	日
学校意见	经 办 人:	÷:	(公章) 年 月	日	省教行部意见	经办处	、人: 长:		公章)	∃
备 1、办理转专业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,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。 注 2、本表一式四份,转出院系、转入院系、学校及省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。 3、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(高职)。										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

分校(工作站):

学籍类别:

姓 名			性 别		- ₹	章 业						
学 号		•		入学时间		白	三春	€ ()	/ 秋	()	季	
联系电话				身份证号								
	□ 休学			〕退学] 复学				
学籍	转学理由: 1. 工作调动() 2. 家庭搬迁() 3. 其他原因()			转专业理由: 1. 工作变动 () 2.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() 3. 其他原因 ())	2.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())	
异	□转专业			现修专业:	现修专业:				业:			
动 情 况				单位意见:	转入单位意见:							
			年	月 日				年	月	日		
申请人签名:						年		月	日			
基层电大						签		字:				
审核意见				年				月	日			
区电大 审批意见						签		字:				
						年		月	日			
处 理 结	经办人:											
果						年		月	日			
备 注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学籍类别填本科、专科或成招。
- 2、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后划"√";"学籍异动理由"可在相应内容后划"√"。
- 3、此表一式三份,分别留存个人、分校(工作站)和区电大学籍科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(省内)

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

				તોક તો.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			3	身 份 ii	E 号				
2 1/1				年月									
入学 时间		考生号					J	联系申	包话				
转						射	<u>.</u>	 校	名				
出	专业					入		专	业				
学	转出年级					学	-	转入	年级				
校	学制		学	历层次		· 校	5	学	制		学历层	次	
转											l		
学申请													
请													
理													
曲									申请人		ы		
										年	月	日	
转出	 经 办 人:				转	入	绍	办 人:					
学校						校							
意见	主管校领导	ት :	. A	٠ مد	意	见	主	管校领导	子:	,	ر مد او	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公章)	П	
			F 力	日						年	月	日	
	, ,												
自治	经 办 人:												
区教													
育厅	处 长:												
备案	主管厅长:												
意见											(公章)		
· = / -										年	月	日	
备	1、办理转制	些手续时携 槽		招生录检	表复印件	‡,加	盖鲁	学校学籍	管理部门	印章。			
注	2、本表一式	【四份,转	出学校、	转入学校	、省教育	育行政	部门]及学校	所在地公	安户籍部	门各存一	份。	
9-44	3、学历层》	次是指博士研	开究生、	硕士研究	2生、本和	斗、 ŧ	科	(高职)	•				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(成招)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

姓名	7			性	别				
出生日;	期		年		月	日		Ħ	景片
学生类	别	普通专科	普通专科 () 成人专科 ()						
学历层	次	(脱产/业余	() 专科	专业			电话		
毕业时	间	年	月	日	(毕	至业证书编号)			
1. 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: (1)毕业证书丢失 () (2)毕业证书损坏 () (3)学信网毕业信息变更() 2.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是真实的									
	身份证复印粘贴处 申请人签名: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宁夏电 大学籍 科 意见		经手	人签名:		(学籍主管部)]盖章) 年	月	日	
登报挂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① "毕业时间"须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内容后划"√"。"学生类别""学历层次" "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"须在相应内容后划"√"。
- ②"省级电大意见"中需加盖学籍管理科或上级部门公章,如教务处、学生处等。

抄送:	校领导
17 20 :	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 18 份